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江帝範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宏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